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2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陕旅债01”、“本期债券”）于2022年3月21日发行，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发行要素如下：

- 1、发行主体：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2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2陕旅01/22陕旅债01
- 4、债券代码：184307.SH/2280111.IB
- 5、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
- 7、债券利率：4.07%。
- 8、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 9、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触发加速清偿，则加速清偿条款约定的到期日亦为本期债券本金到期日。
- 11、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3月22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9年3月21日。
-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3、评级情况：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披露《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 一、评级调整情况

#### (一)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

#### (二) 评级对象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体信用评级。

#### (三) 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 1、原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对象：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评级结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2、现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对象：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评级结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四) 评级调整原因

根据东方金诚 202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调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25】0572 号），本次评级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子公司 IPO 获批，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未来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市场竞争力有望继续提升。

2025 年 11 月 7 日，陕旅集团核心子公司陕西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68 号），陕西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获

批。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 IPO 募集资金 15.5 亿元，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包括收购华山西峰索道运营方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索道”）股权项目、收购瑶光阁股权项目、收购少华山旅游索道项目、泰山秀城（二期）建设项目、少华山南线索道项目、太华索道游客中心项目和太华索道服务中心项目。

陕西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并通过募投项目实施进一步丰富公司业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2025 年 11 月，公司新增 5A 级旅游景区黄河乾坤湾景区运营权，旅游资源进一步丰富。

202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延川县人民政府正式签署合作协议，通过共同新设景区运营公司的方式取得 5A 级景区黄河乾坤湾景区项目公司 51% 的股权并负责该景区的后续运营，公司旅游资源进一步丰富。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已拥有华清宫、黄河壶口瀑布旅游区和黄河乾坤湾景区 3 家 5A 级景区，少华山、白鹿原影视城、中国·周原、诸葛古镇等 4A 级景区的经营权及以《长恨歌》为代表的旅游演艺舞台演出和以华山西峰索道为代表的旅游索道类产品运营权，并建设运营了丝路风情城、圣地河谷·金延安等大型文旅中心区，旅游资源丰富，运营景区优质，知名度较高。

3、陕西省国资委拟将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文旅类资产无偿划转至公司，有利于公司旅游主业未来发展。

2025 年 6 月 2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发布了关于省属企业第二批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划转整合的通知（陕国资发〔2025〕38 号）文件，根据该通知，陕西省国资委拟将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文旅类企业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门寺文化发展公司”）25% 股权、陕西大佛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佛寺投发公司”）60% 股权、陕西忆江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宝鸡西北有色建国饭店等无偿划转至公司，其中法门寺文化发展公司是 5A 级景区法门寺景区的运营主体，拥有该景区独家永久经营权；大佛寺投发公司是世界文化遗产、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彬州大佛寺石窟景区的开发运营方，预计上述资产的划入有利于公司旅游主业未来发展。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4、陕西省财政厅向陕旅集团拨付注册资本金，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2025年5月27日，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出具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陕财办资〔2025〕24号），陕西省财政厅向陕旅集团拨付注册资本金5.00亿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本次评级调整是对公司资信水平的正面肯定，对公司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 三、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陕旅债01”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调整的情况，并作出独立判断。

##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赞、张越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